

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文句

法規名稱：政治獻金法

30 字以內 文句 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相關規範。

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與政府機關尚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營利事業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財團法人組織及宗教團體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，不得相互捐贈政治獻金。

未具選舉權之人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。

匿名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
捐贈超過 10 萬元金錢政治獻金，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。

個人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個人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60 萬元。

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

	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5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	違法捐贈政治獻金，按捐贈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
60 字以內 文句	政治獻金停看聽，違收違捐罰不輕；公正公開促民主，全民共同反貪腐。
	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30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6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400 萬元。
	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 查詢相關規範，確保合法捐贈。